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須予披露的交易

MPCALA HOLDINGS, INC.獲授予菲律賓之

CAVITE-LAGUNA高速公路項目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就Cavite-Laguna高速公路（「CALAX」）之融資、設計、興建、營運及保養項目向MPCALA發出授予通知，MPCALA為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99%實際權益。CALAX項目為一條4線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全長44.69公里，其將經Binan, Laguna之Mamplasan交匯處連接Kawit, Cavite之Cavite高速公路及South Luzon高速公路。該項目將按興建—移交—營運(BTO)的公私合營架構進行，特許期由預期通車日期二零二零年起為期30年。

MPCALA以項目之成本價再加上27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04億美元或約47億港元）之最終投標溢價贏得CALAX項目之投標，而項目之成本價估計約為23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155億美元或約40億港元）。因此，MPCALA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50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195億美元或約87億港元），其將以MPIC之股本投資及項目融資撥付。MPCALA預期將於其提交接納通知書予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提交）支付投標溢價之20%，餘額則由移交該項目後第五年起，於五年內分五期等額支付。

MPIC之股本投資總額估計約為25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664億美元或約44億港元)，其將以MPIC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CALAX項目之興建工程將於菲律賓政府取得通行權後(估計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展開，有關取得通行權之費用將由菲律賓政府承擔。

由於MPIC投資於CALAX項目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MPIC投資於CALAX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刊發公告。

有關CALAX項目之授予通知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MPCALA (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99%實際權益)就CALAX項目提交了最高價財務投標。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就CALAX之融資、設計、興建、營運及保養項目向MPCALA發出授予通知。

CALAX項目為一條4線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全長44.69公里，其將經Binan, Laguna之Mamplasan交匯處連接Kawit, Cavite之Cavite高速公路及South Luzon高速公路。該項目將按興建－移交－營運(BTO)的公私合營架構進行，特許期由預期通車日期二零二零年起為期30年。

MPCALA以項目之成本價再上加27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6.04億美元或約47億港元)之最終投標溢價贏得CALAX項目之投標，而項目之成本價估計約為23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155億美元或約40億港元)。因此，MPCALA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50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1.195億美元或約87億港元)，其將以MPIC之股本投資及項目融資撥付。MPCALA預期將於其提交接納通知書予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提交)支付投標溢價之20%，餘額則由移交該項目後第五年起，於五年內分五期等額支付。

MPIC之股本投資總額估計約為256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5.664億美元或約44億港元)，其將以MPIC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CALAX項目之興建工程將於菲律賓政府取得通行權後(估計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展開，有關取得通行權之費用將由菲律賓政府承擔。

整體投標作價(亦即將會支付予菲律賓政府之溢價)乃參考預測交通流量水平、菲律賓政府指定之收費及興建高速公路之估計成本而訂定，從而使預期回報超於MPIC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由於其為一條新的高速公路，因此並無賬面值可供參考。

進行CALAX項目的原因及利益

CALAX位處馬尼拉大都會內，並將服務該區中增長最快之地區。預計MPIC將因高速公路全面營運後所產生之股息收入、資產淨值提高，以及既有的Cavite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上升而受惠。

董事相信，CALAX項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MPIC投資於CALAX項目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內所載)高於5%但低於25%，因此，MPIC投資於CALAX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為一家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2.1%之經濟權益。

MPCALA為一家為進行CALAX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為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99%實際權益。

菲律賓政府(透過工務及路政署)為根據菲律賓興建—營運—移交法實施特許權協議之直接交易方。工務及路政署為菲律賓政府負責工程及建設之部門。

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菲律賓政府以及工務及路政署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CALAX」	指	建議中連接Cavite高速公路及South Luzon高速公路之Cavite-Laguna高速公路，全長44.69公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CALA」	指	MPCALA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5.2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